

## 二宝双玉 三角关系 ——试析宝玉、黛玉、宝钗的拟名及寓意

鲍忠荣 杨莹洲

(陆军边海防学院昆明校区附属藏族中学语文教研室 云南 昆明 650000)

**[摘要]** 在《红楼梦》中，与宝玉关系暧昧或被宝玉引为“知己”的女子不少，但关系最近的当推黛玉和宝钗。从精神气质来看，黛玉和宝钗都有一系列“副本形象”，所谓“晴为黛影，袭为钗副”。如妙玉、晴雯、紫鹃、芳官等属“黛玉”，湘云、袭人、麝月、小红等属“宝钗”。黛玉一支、宝钗一派和宝玉就构成了一组“三角关系”，简而言之，就是“宝黛钗三角关系”。

**[关键词]** 《红楼梦》；林黛玉；贾宝玉

### 1. 《红楼梦》人物关系赏析

“宝黛钗三角关系”的建立，有现实的可分析的原因，也有超现实的不可分析的“宿缘”。从现实来看，宝玉和黛玉心性相契，彼此引为知己，是“宝——黛”关系建立的因由。贾府有权无钱，薛家有钱无权，“权”与“钱”的互相依恃，家世利益的权衡取舍，更兼宝钗“比林黛玉另具一种妩媚风流”，是“玉——钗”关系建立的根据。黛玉和宝钗，作为现实中宝玉的婚恋对象或宝玉追求的两种人生价值的象征，“黛——钗”对立关系的成立则是自然的。

超现实的“宿缘”虽不可分析，但仍可理出头绪。贾雨村中秋节吟咏的一副对联，透出了丰富的信息。“玉在椽中求善价，钗于奁内待时飞。”上下联皆用典，意谓美玉藏在匣子里，希望卖得好价钱；玉钗放在镜盒中，等待时机而飞腾。合在一起，是贾雨村自比“美玉”、“宝钗”，企图得到赏识，以求飞黄腾达。表面上看，不过如此，但深知曹雪芹作意的脂砚斋揭示了秘密。联后批曰：“表过黛玉则紧接上宝钗。前用二玉合传，今用二宝合传，自是书中正眼。”“前用二玉合传”者，乃前文甄士隐梦中“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畔”的还泪故事，是为宝玉黛玉“二玉”先天的仙缘“木石前盟”。“今用二宝合传”者，乃此联中“玉”、“钗”谐音双关“宝玉”和“宝钗”，是为“二宝”。从精神气脉来看，待时而飞的“宝钗”，也与第七十回宝钗所咏的“好风频借力，送我上青云”的“柳絮”相呼应。

宝玉配戴的通灵宝玉，来历非凡，本是上古洪荒女娲补天弃而未用的补天石。先有茫茫大士念咒书符变石为玉，次有“甄士隐梦幻识通灵”看见，再有“冷子兴演说荣国府”谈及，四有宝黛初会荣国府捧玉。至第八回势已蓄足，等着宝钗开启机关。通灵宝玉从宝钗眼中心中写出，正是曹雪芹的精心匠意。“宝钗看毕，又从新翻过正面来细看，口内念道：‘莫失莫忘，仙寿恒昌。’”“正面”，才是真正的关键。莺儿不去倒茶，开启了另外一个机关——宝钗金璎珞上镌的字：“不离不弃，芳龄永继”。“金”与“玉”，两句吉谶，正好是“一对儿”。这就是后天的俗缘“金玉姻缘”之所本。木石前盟与金玉姻缘的对立格局形成，宝黛钗三角关系也就正式确立了。第八回“探宝钗黛玉半含酸”，黛玉所论的冷热聚散之理就是这种对立两极的首次正面交锋。

林黛玉与薛宝钗，“一为象征自然的‘木’，必结缘于‘石’；一为象征人为的‘金’，必配之于‘玉’；一为精神契合，一为肉体结合；一为超俗美的代表，一为世俗美的代表；一在神界受到赞赏和肯定，却不能在俗界完美结合，一在俗界受到肯定和赞赏，却在神界发生价值颠倒。”（梅新林《红楼梦哲学精神》）《终身误》一曲就极好地表达了这种价值的颠倒。在现实中，金玉姻缘成了戕害宝黛真挚爱情的神权化身，它作为一种邪恶而强大的势力象征存在于宝黛的生活中，成为套在他们身上的精神枷锁。宝黛初会时宝玉捧玉就是对木石前盟的超验认同和对金玉姻缘的自发反抗。此后宝黛屡次为“金玉”之说而争吵愠气，引发宝玉砸玉，则表现了宝玉对金玉姻缘的自觉反抗。与通灵宝玉“石玉二相”相系的仙缘与俗缘，律定了现实中贾宝玉必

然困惑于钗黛两极。但在精神本质上，宝玉始终认同着黛玉所代表的“石性”。然而，最终的结果是“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木石前盟幻同水月，金玉姻缘虚如镜花。禀赋“石性”的宝玉与“金”相配，他的精神却始终与“金”背驰。于“金”即宝钗而言，她可得幻化为“玉”的“石”，却永不可得本真为“石”的“玉”，故金玉姻缘的悲剧也势在必然。“金玉姻缘”之于“木石前盟”的胜利（所谓“金刻木”）只是虚假的胜利，宝钗最终也只得为悲剧命运殉葬。“开辟鸿蒙，谁为情种？……因此上，演出这怀金悼玉的《红楼梦》。”“玉”故可悼，“金”亦堪怀！

从构词法的角度来看，“黛玉”、“宝钗”是偏正结构，中心语素是“玉”、“钗”。“宝玉”一词比较复杂，有三种结构可解：一、偏正结构，如“黛玉”、“宝钗”一样，可解为“宝贵的玉”。二、支配结构，“宝”字作动词，意为“珍爱”、“珍视”。如第三回回前脂批云：“……故名曰宝玉，将欲得者尽皆宝爱此玉之意也。”又如黛玉洒泪拜别林如海进贾府，蒙府本有旁批：“此一段是不肯使黛玉作弃父乐为远游者，由此可见作者之心，宝爱黛玉如己。”两处的“宝爱”都是同义复词，“宝”即是“爱”之义。三、联合结构，可看作是“宝”和“玉”这两个名词性成分并列组成的联合词。作者第三种构词方式的深意在于把宝黛钗三者的命名系为一体，即把“宝”、“玉”两个名词性构词成分分别上联宝钗下联黛玉，或者把宝钗的“宝”与黛玉的“玉”合而为一。即钗黛分取宝玉之名，或宝玉合取钗黛之名。曹雪芹的这种匠心，前人早有认识：“‘宝玉’二字，‘宝’字上属于钗，就是宝钗，‘玉’字下系于黛，就是黛玉”。（魏秀仁《花月痕》第二十五回）这一点也有脂批可证，脂砚斋屡用“二宝”代称宝玉和宝钗，“二玉”代称宝玉和黛玉，也着意点染了宝黛钗三人命名上的联系。

### 2. 总结

“宝玉”一词作为并列名词语素的联合结构，《红楼梦》本文也有两处明白的指示。第十四回，贾宝玉路谒北静王，北静王夸贾宝玉“名不虚传，果然如‘宝’似‘玉’。”显然是视“宝玉”一词为联合结构，并分而用之。又如《听曲文宝玉悟禅机》一回，宝玉为了倾诉他周旋于钗黛湘三人之间的痛苦和烦恼，作了一首参禅偈和解偈曲《寄生草》，引得钗黛湘前去问难。一进屋，黛玉劈头便问：“宝玉，我问你，至贵者是‘宝’，至坚者是‘玉’。尔有何贵？尔有何坚？”宝玉竟不能答。“至贵者”的“贵”实乃金玉姻缘的桥梁，“至坚者”的“坚”亦即木石前盟的纽带。宝——贵，隐指以财势为基础的金玉姻缘；玉——坚，隐指以爱情为基础的木石前盟。二者一指向现实的金珍玉贵，一指向理想的坚贞纯洁。由此观之，“宝黛钗三角关系”及其意义指向在三人的名字中便已命定。

### 参考文献

- [1] 李晓丹.《红楼梦》整本书阅读教学安排[J]. 文学教育(上), 2018, (4): 106-107.
- [2] 范蕾, 乔艳敏. 浅析《红楼梦》中贾宝玉形象[J]. 文学教育(上), 2018, (10): 43-45.